



企業法律系列

信託理財面面觀

— Trusts: Cases Study —

2021年增訂三版

潘秀菊 —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86&bkid_1

信託理財面面觀

潘秀菊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版序

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故在英、美早被廣泛運用。任何人均可藉由契約或遺囑以金錢、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關係；且於符合法定要件下，信託之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均可依個別需要而訂定。

我國於信託法與信託業法施行後，信託業者對於信託商品之開發，亦針對消費者需求而愈來愈多元化。為使從事信託業務之人具有專業相關知識，主管機關要求從事信託業務之人應取得相關證照，因此，金融業、保險業等內部人員皆積極參與信託相關考試，以取得信託相關證照。

而對於欲利用信託制度管理財產之一般消費者或欲參加信託考試之從業人員，在面對多且雜的條文內容，實難瞭解其意義。本書以案例之方式，解釋條文的文義，並就實務上之相關商品為一介紹，且附上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之範例，期能讓一般消費者與從事信託相關業務之人員，能更容易理解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

信託理財面面觀一書在這一次的再版內容中，分別就實務的解釋增加案例說明，並就新修定通過的相關條文為訂正。另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86&bkid_1

外，有鑑於現行公益信託相關條文並不足以因應實務上的運作，修法的聲音不斷出現，立法委員也草擬出相關的草案版本，故將該草案附於本書的附錄中，提供讀者為參考並瞭解未來修法的方向。

潘秀菊

2021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三版序

第一章 信託的意義與種類

- 什麼是信託？信託於理財方面有何特色？ 2
- 什麼是私益信託？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有何不同？ 5
- 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 7
- 什麼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有何不同？ 8
- 公益信託有哪些分類？ 10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有何不同？在我國，公益信託能否取代財團法人制度或與財團法人制度並行？ 12
- 什麼是宣言信託？宣言信託與公益信託有何不同？ 18
- 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有何不同？ 20

第二章 信託關係的主體（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

委託人

- 委託人得以何種方式設定信託？又其所應具備的資格為何？ 30
- 委託人在設定信託時，是否須得主管機關的許可？ 34
- 信託所設定的目的，在何種情形下會使信託行為無效？ 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委託人可否以設定信託逃避債權人的求償？ 39
- 委託人在信託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又委託人得以何種方式鞏固自己在信託關係中的地位？ 41
- 委託人基於信託財產的保護，在法律上具有哪些權限？ 43
- 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監督，其在法律上具有哪些權限？ 46
- 委託人在信託行為中，負有哪些義務？ 49
- 委託人死亡時，有關其在契約中所享有的權限，應由何人行使？ 51

非營業信託的受託人

- 受託人應具備何種資格？又委託人在設定信託時，究應以個人、法人或信託業的法人為受託人較為有利？ 53
- 受託人是否得任意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 55
- 受託人能否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又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信託財產受損，委託人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57
- 受託人在管理信託財產與處理信託事務時，依信託法的規定，負有哪些義務？ 59
- 受託人於何種情形下，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 62
- 受託人是否以一人為限？信託有二人以上的受託人時，受託人應如何處理信託事務？ 64
- 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又受託人的報酬應如何訂定？ 66
-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費用，或因而受有損害時，能否請求賠償？又應向誰求償？ 67
- 受託人在處理信託事務，而有違反應盡的義務或侵害他人權益時，其責任應如何釐定？ 70



- 委託人在何種情形下得變更受託人？ 72
- 如何防範及因應受託人破產或脫產？ 76
- 受託人得否就信託財產為再信託？ 77
- 如何監督受託人？ 79

營業信託的受託人

-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所應負的注意義務為何？ 82
- 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禁止為哪些行為？ 85
- 信託業能否承做擔保本金及最低收益率的業務？ 90
- 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是否都具有管理運用權？又信託業對於不同委託人所交付的信託財產是否得共同管理？ 91
- 受益人向信託業請求抄錄、閱覽或影印信託相關文書的條件為何？ 93
- 如何監督信託業？ 95

受益人

- 私益信託受益人與公益信託受益人的對象有何不同？ .. 101
- 受益人是否須為享受信託利益的表示？又委託人得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益人？ 103
- 受益人有兩人以上時，若信託契約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的受益比例，應如何分配其利益？ 104
- 受益人得否拋棄其受益權？又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所負擔的債務，得否拋棄？ 105
- 受益人得否將其受益權轉讓予第三人？ 107
- 受益人的債權人得否對其享有的信託利益為強制執行？ 109



- 受益人對於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的行為，得否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 110
- 受益人對於哪些事項具有同意權？又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有關該同意權應如何行使？ 113
- 受益人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的行為，應如何救濟？ 116
- 受益人得否終止信託？ 118
- 受益人對於信託負有哪些義務？ 119

信託監察人

- 信託在何種情形下，須設置信託監察人？ 122
- 信託監察人的資格有何種限制？ 124
- 法院得否依職權選任信託監察人？ 125
- 信託監察人得否請求報酬？ 126
- 信託監察人負有何種注意義務？ 127
- 信託監察人具有哪些權限？ 129
- 委託人得否指定或選任二人以上的信託監察人？又該信託監察人應如何執行其職務？ 132
- 信託監察人能否任意辭去其職務？又信託監察人於何種情形下，其職務會被解除？ 133
- 公益信託監察人與私益信託監察人有何不同？ 134

第三章 信託財產（信託關係的客體）

- 何種財產得設定信託？ 141
- 信託財產是否須辦理登記？若未辦理，其效果為何？ .. 143
- 受託人是否要繼受委託人占有其信託財產的瑕疵？ 148
- 受託人因管理信託財產而獲取的利益，是否屬於信託財產的範圍？ 150
- 信託財產被徵收所取得的補償金應歸誰？ 151



- 受託人死亡或破產時，其繼承人或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得主張任何權利？ 152
- 信託財產在何種情形下，得予以強制執行或拍賣？ 154
- 信託財產所屬的債權和不屬於信託財產的債務得否相互抵銷？ 156
- 什麼是混同的法理？信託是否適用混同的法理？ 158

第四章 信託業務與附屬業務

信託業務

- 什麼是金錢信託？其在實務上有哪些分類？金錢信託是否須為信託公示？ 165
- 什麼是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的信託？ 170
- 什麼是有價證券信託？其種類有哪些？ 171
- 什麼是動產信託？ 172
- 什麼是不動產信託？ 174
- 什麼是租賃權的信託？ 178
- 什麼是地上權的信託？ 179
- 什麼是專利權的信託？ 179
- 什麼是著作權的信託？ 180

附屬業務

- 有價證券代辦業務的內容為何？ 182
- 信託業在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時，其相關職務內容為何？ 183
- 信託業在擔任破產管理人、公司重整監督人及信託監察人時，其相關職務內容為何？ 185
- 保管及出租保管箱的業務內容為何？ 187
- 與信託業有關的代理業務內容為何？ 190



第五章 信託契約與信託遺囑的擬訂

訂立信託契約時應注意的事項

- 契約信託是否應以訂立書面為必要？ 195
- 委託人在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時，應記載哪些事項？ 196
- 訂立公益信託契約時，應記載哪些事項？ 197

立信託遺囑時應注意的事項

- 依我國民法規定，遺囑方式的種類有哪些？ 201
- 是否須有完全行為能力才能立遺囑？ 205
- 遺囑應如何執行？效力何時開始？ 205
- 遺囑信託應載明哪些事項？ 207
- 遺囑所指定的受託人拒絕擔任時，遺囑信託是否仍然有效？ 208
- 設定遺囑信託時，是否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的規定？ 209
- 生前契約信託是否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的規定？ 213

遺囑信託之遺囑範例

- 遺 囑 215

第六章 信託商品

禮券（服務）預付款信託

- (一)法源依據 220
- (二)禮券預收款信託之架構與運作 220
- (三)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 222



生前契約預付款信託

(一)法源依據	226
(二)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之架構與運作	227
(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內容	228
(四)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不得 記載事項	236

身心障礙者信託

(一)法源依據	237
(二)身心障礙者設立財產信託的類型	238
(三)針對信託業者有關身心障礙者私益信託契約之分析	240

保險金信託

(一)保險金信託之定義	248
(二)保險金信託之功能	249
(三)保險金信託之運作模式	250

預售屋價金信託

(一)法源依據	252
(二)運作模式	252

第七章 信託關係的終了（消滅）

• 信託關係消滅的原因有哪些？	256
• 信託關係消滅時，所剩餘的信託財產應歸屬於誰？	259
• 信託關係消滅時，法律對於信託財產債權人與受託 人的權利與義務有何不同的規定？	261
• 公益信託之信託關係消滅時，若無信託財產的歸屬 權利人，該信託財產應如何處理？	265



第八章 信託所衍生的稅負

信託課稅之理論 270

信託課稅之原則 270

遺產及贈與稅

- 遺囑信託是否課徵遺產稅？ 272
- 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是否皆須課徵贈與稅？ 273
- 信託財產於哪些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不課徵贈與稅？ 275
- 受益人死亡時，就其享受的信託利益，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277
- 公益信託財產是否應計入遺產總額而課徵遺產稅？ 278

所得稅

- 信託受益人就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是否應課徵所得稅？ .. 279
- 信託財產於哪些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不課徵所得稅？ 282
- 信託財產的收入是否應課徵所得稅？誰是納稅義務人？ 284
- 受託人於扣繳所得作業負有何種義務？其違反之罰則為何？ 286

土地相關稅捐（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 誰是地價稅、田賦的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課徵？ 289
- 受託人處分信託土地時，應對誰課徵土地增值稅？ 290
- 哪些情形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92

房屋稅

- 誰是房屋信託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294



- 公益信託為辦理公益事務所使用的自有房屋，是否應課徵房屋稅？ 295

契 稅

- 不動產信託於哪種情形應課徵契稅？ 296
- 不動產信託於哪些情形不課徵契稅？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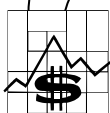
營業稅

- 信託於哪種情形應課徵營業稅？ 300
- 信託於哪些情形不課徵營業稅？ 300

附 錄

-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3





第一章

信託的意義與種類

- ☒ 什麼是信託？信託於理財方面有何特色？
- ☒ 什麼是私益信託？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有何不同？
- ☒ 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
- ☒ 什麼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有何不同？
- ☒ 公益信託有哪些分類？
- ☒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有何不同？在我國，公益信託能否取代財團法人制度或與財團法人制度並行？
- ☒ 什麼是宣言信託？宣言信託與公益信託有何不同？
- ☒ 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有何不同？



2 信託理財面面觀

民國五十九年間，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正式開放信託投資公司。設立以來，各方呼籲制定信託法之聲乃甚囂塵上；再加上政府極力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欲使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所以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信託法，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又為配合信託法之通過，並針對營業信託予以適當之規範，促進其健全經營與發展，並特別著重信託業者之注意義務及委託人與受益人之保護，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信託業法。在運用信託之前，必須先瞭解什麼是信託，及信託有哪些種類？由於信託的分類，依各種不同的標準會有不同的分類，此處僅以信託法所規範的信託種類為一說明。

問題一

什麼是信託？信託於理財方面有何特色？

案例

惠如前一陣子看報紙時，得知延宕已久的信託業法已通過，而今我國已有所謂的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究竟什麼是信託？又信託對於個人或社會具有何種效益？



一、信託的定義

依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由此可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信託必須是：

(一)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

信託關係的成立，須由委託人對受託人為某種財產權的移轉或其他處分。所謂財產權的移轉，係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讓與受託人，即權利主體的變更。所謂其他處分，係指於某種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質權等限制物權。上述所稱的權利，其實是我民法物權編所為的分類，所謂「所有權」，是指對於客體（信託財產）具有一般的、全面的支配權，且具有彈性及永久性，換句話說，即權利人得享受標的物所提供一切利益的物權。而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及典權是屬用益物權，即對於他人之物於一定範圍內，得使用、收益的物權。至於抵押權與質權，則是屬擔保物權，即以標的物供債權的擔保之物權。

目前市場上得交付信託的財產，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的規定，信託業經營的業務項目包括有：1.金錢信託；2.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3.有價證券信託；4.動產信託；5.不動產信託；6.租賃權信託；7.地上權信託；8.專利權信託；9.著作權信託；10.其他財產權的信託。但實際上確實有在承做的業務，係以金錢信託為最多，其次為有價證券信託（股票信託）及不動產信託。

(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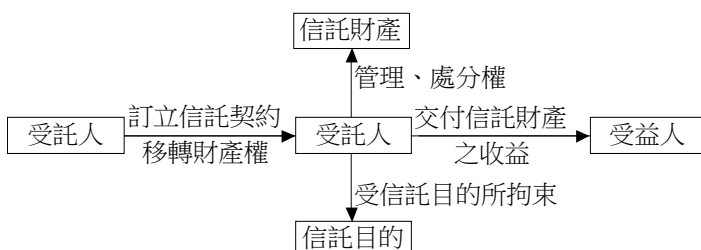
所謂信託本旨，即為信託目的，即委託人欲以信託而實現的目的。信託多半是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故受託人須依委託人所指示之目的對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

由信託法第一條對信託的定義規定可知，信託乃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存在的一種以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4 信託理財面面觀

其法律關係如下圖：



二、信託對於個人及社會的效益

信託是代他人管理資產的一種制度，其所強調者為其「理財功能」。信託改變傳統「持有」的觀念為「運用生息」的作法，即如何利用受託人替你理財，讓你持有的資金增多。信託改變傳統「單打獨鬥」的理財方法為「以人才組織，集體運作」，即以個人財產或集眾人資金，統合運作。改變傳統「國內理財」方式為「跨國際理財」方式，將資金運用於利率、匯率、黃金、期貨、股票、債券、不動產等。基於上述特色，將信託運用於家庭方面，可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執行遺囑、監護子女、照顧遺屬等。其運用於社會方面，則可藉公益信託的設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

所以，惠如對於其財產的管理，可好好運用信託的方式，以達成其欲以財產實現的目的。

【相關條文】

- 一、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 二、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三、民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 四、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
- 五、民法第八百六十條：「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六、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七、民法第九百條：「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
- 八、民法第九百十一條：「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問題二

什麼是私益信託？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有何不同？

案例

金枝於日前退休，領了一筆退休金，由於自己不善理財，所以金枝透過信託的方式，將此退休金交由其所信賴並具有專業理財能力的信託業者為其管理與運用，並約定自己為受益人，一旦自己死亡，則改由其小兒子為受益人，金枝想知道以自己或他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是否皆可行？又有何不同？





所謂私益信託，係指以自己或他人的利益為目的而成立的信託，其不同於公益信託，公益信託乃是以不特定之一般社會大眾的利益為目的，不似私益信託乃是以特定個人的利益為目的。在私益信託中，因信託利益的歸屬對象不同，可區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所謂自益信託，係指委託人為自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此時委託人也同時為受益人。

而他益信託則係指委託人為他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在此種信託中，則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不同當事人與關係人。區分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其主要的實益在於：

一、委託人得否任意變更受益人

若屬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三條規定之解釋，委託人當然可以任意變更受益人，而將自益信託改為他益信託；但在他益信託，除非委託人有在契約中約定其有變更受益人的權利，否則委託人若要變更受益人時，須得受益人的同意。

二、信託終止的效果不同

若屬自益信託，依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若屬他益信託，依信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除非委託人有在契約中約定其得單獨終止信託，否則委託人須與受益人共同為終止，而不得單獨終止。

三、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就課稅規定而言，他益信託須課徵贈與稅，但自益信託則否。



所以，金枝若是以自己為受益人，就是屬「自益信託」，其優點在於金枝可隨時終止信託關係或任意變更受益人，且無庸課贈與稅；但若是以其小兒子為受益人，則是屬「他益信託」，若欲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關係，除非信託契約有保留金枝得單獨行使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權利的約定，否則金枝須經受益人的同意方得變更受益人，或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契約。至於在稅賦的部分，則要課徵贈與稅。另外，信託可以是單純的自益信託或是他益信託，但也可以是自益兼他益信託，就本案例而言，該信託係屬自益信託轉為他益信託。

【相關條文】

- 一、信託法第三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信託法第六十三條：「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第一項）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 三、信託法第六十四條：「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第一項）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問題三

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該信託契約是否成立？



8 信託理財面面觀

案例

育佩與A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在育佩將其不動產移轉給受託人A銀行前，育佩不幸因意外死亡，A銀行基於該信託契約，要求育佩的繼承人應將該不動產移轉給A銀行。試問育佩與A銀行所簽訂的信託契約是否已成立？A銀行得否請求育佩的繼承人移轉該不動產？



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所謂「將財產權移轉」，係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義；因此，信託財產原則上須於信託行為當時即確定存在且屬於委託人所有。故以契約設立信託，當事人間除須有設立信託的合意外，且須有財產權移轉的事實，信託關係才能成立。換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信託關係仍未成立。

本案例中的委託人育佩因意外死亡，其遺產即該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A銀行，應認育佩與A銀行間所訂立的信託契約尚未成立，故受託人A銀行不得依信託契約要求育佩的繼承人移轉財產。

問題四

什麼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有何不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案例

樹德由於勤奮的個性，到老時累積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財產，由於其未婚，只有自己一人，基於回饋鄉里的動機，樹德拿出大部分的財產，打算將其中一部分設立信託，作為鄉里清寒獎學金；另一部分則用以維護鄉里的古蹟，試問此二種目的之信託是否可行？



所謂公益信託，係指為促進一般公眾的利益，增進社會公共福利為目的而成立的信託，如為宗教、慈善、學術、技藝之目的所成立的信託。由此可知，公益信託的目的係具有公共利益性質，且受益對象為不特定之人；但私益信託則是以個人的利益為目的，且受益對象為特定之人，而受益人的人數則無限制。

又信託法規定，除為受益人的利益外，亦可為特定之目的而成立信託。所謂「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者。由於特定目的信託是參考美國的規定而來，在美國的特定目的信託，係無「受益人」的概念，其最典型的特定目的信託是所謂「寵物信託」，即以飼主為委託人，受託人則是照顧寵物的機構，該種信託是私益信託的性質。雖然我國信託法為尊重委託人的意願，而完全承認特定目的信託的效力，但在信託法之立法說明中所列舉的特定目的，即醫學研究、傳染病的消滅及自然景觀的存續或維護，會容易讓人與公益信託混淆。茲舉一例說明特定目的信託，例如張三以一千萬為信託財產，並將該一千萬交



10 信託理財面面觀

予受託人管理，該信託目的是為維護其家族的墓園，此種信託係屬私益信託，且是屬特定目的信託的範圍。

由上可知，樹德將其財產做為清寒獎學金的信託，應是屬典型的公益信託，其受益人只需是鄉里中符合清寒標準的人即可受惠。而此受益人並不限於一人且是屬非特定的人。至於為維護鄉里古蹟所設立的信託，應是屬特定目的之信託，在我國信託法亦屬合法有效。

【相關條文】

- 一、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二、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問題五

公益信託有哪些分類？

案例

自強欲提出一億設立公益信託，提供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對於這些獎助學金的錢想以其本金一億所生的孳息支付，而不要動到本金。試問該種公益信託是否可行？



公益信託的一般分類如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一、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與動用本金的公益信託

以信託期間委託人交付的信託財產本金是否得以動用，公益信託可分為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與動用本金的公益信託二種類型。前者是指在公益信託契約中約定僅得以信託財產所生的孳息從事公益活動，信託財產本金是不得動用的。後者則是在契約中約定受託人得於信託期間中，動用信託財產本金從事與信託目的相符的公益活動。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適合於信託財產規模較大，孳息夠多，期望能夠永續經營的公益信託；而動用本金的公益信託則適合於信託財產規模較小，且無意使公益信託永續存在的情形。

二、概括目的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公益信託

概括目的公益信託係指公益信託的信託目的係為廣泛、一般的公益目的所設立，並無限定公益的範圍；而特定目的公益信託，其公益目的僅限於一項或少數特定項目的公益項目。在我國，雖然法規並未限制概括目的公益信託的存在，但實務上，由於不同公益目的的公益信託設立，須經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公益目的愈廣，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愈多，愈難取得許可；因此，目前實務上僅有特定目的公益信託，尚未有概括目的公益信託的出現。惟須注意者，此處所稱的「特定目的公益信託」與前一問題所談的「特定目的信託」是有所不同的。

三、事業經營型與給付型公益信託

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係指由受託人直接經營公益事業的公益信託，也就是受託人須負責依信託本旨經營與執行公益活動；因此必須具備該公益目的經營與執行專業，例如經營博物



12 信託理財面面觀

館以維護及修繕文物。給付型公益信託係指受託人純粹給付信託財產予符合條件的受益人的公益信託。

因此，自強所設立的公益信託若不想動用到本金部分，就必須於契約中約定，且按照自強所提出的金額，應該是可以承做維持交付本金的公益信託。

問題六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有何不同？在我國，公益信託能否取代財團法人制度或與財團法人制度並行？

案例

某一企業想要拿出一筆資金幫助九二一地震災區的小孩就學，由於我國已通過信託法與信託業法，此財團不知究應以設立財團法人方式或以設立信託方式為之較妥？



在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企業或個人欲提供其私有財產從事公益活動者，通常係以設立財團法人方式為之；但信託法公布施行後，因公益信託的設立，目的上須以具有公共利益為前提，故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即成為企業或個人落實公益理念的選擇。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雖均係為從事公共利益的目的而成立，組織上皆以財產為中心，但兩者在法律結構上仍有許多方面的差異性，以下分別就兩者的設立方式、法律地位、事務管理、存續期間與規模等方面為一比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一、設立方式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最重要之差別在於設立方式不同，此差異影響了運作的組織型態及後續相關法律規範。公益信託的設立得以信託契約、遺囑信託或宣言信託等方式為設定，並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則係以法人的方式設立，即由捐贈人以捐助行為所成立的法人組織，捐贈一定的財產並訂立捐助章程，經主管機關的許可而成立。

由此可知，公益信託的設立，並未創設法人組織，而是利用受託人此一既存的法律主體，故其僅可謂係一種法律關係，非屬民法上的權利主體，並不具有法人人格。反之，財團法人係一創設的法人組織體，其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登記、終於解散，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資格，即屬民法上的權利主體。

二、法律地位

首先，在財產主體部分，因公益信託本身並不具有法人人格，信託財產於信託成立時即移轉為受託人所有，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至於財團法人因具有法人人格，故其本身即為捐助財產的主體及享有捐助財產的所有權；惟財團法人須藉由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外代表財團法人為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財團法人。

其次，委託人與捐助人的地位亦有不同。公益信託的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仍為特別利害關係人，享有一定的權限，如對於受託人違背職務的行為，有損害賠償（信託法第二十三條）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信託法第二十四條）；對於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有聲明異議的權利（信託法第十二條）；及請求閱覽信託相關文書（信託法第三十二條）等權利。至於財團法人，



14 信託理財面面觀

捐助財產的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後，除擔任董事或一定職務外，即與財團法人的運作脫離，而無插手執行業務的權限。

最後，公益信託為加強保護受益人，乃明文規定須設立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七十五條），於必要時其得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為公益信託的法定必要機關。而財團法人並無受益人的概念，但為監督董事事務的執行，得設監察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故監察人在財團法人是屬任意機關，而非必設。

三、事務管理

關於事務的管理，公益信託是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二十二條）。至於管理信託財產的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分別管理義務（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親自處理信託事務義務（信託法第二十五條）、造具帳冊義務（信託法第三十一條）等，原則上受託人並不受任何限制。於財團法人方面，其是由捐助人以章程或囑咐訂定管理方法，並由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為之。

四、存續期間與規模

關於存續期間，公益信託的設立在期間上並不要求具有永續性或長期性，故信託期間並無限制，即使短期間的營運亦被認可，且其可能因信託財產的用盡而使得信託關係消滅。另外，公益信託的財產規模，法律上並無規定，故其財產規模與財團法人相比通常較小。至於財團法人採用法人的組織型態，最主要的原因即在於維持財團的永續性，故通常有最低財產額的限制，且原則上不得處分其最初用於設立財團法人所捐助的基本財產。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886&bkid_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理財面面觀／潘秀菊著．-- 三版 --

臺北市：元照，2021. 07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29-6（平裝）

1.信託 2.理財 3.問題集

563.3022

110007139

信託理財面面觀

5H082RC

作 者	潘秀菊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8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1 年 7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29-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以案例方式，搭配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信託法與信託業法之相關規定與概念。本書之特點包括：

- 一、每個案例均附有相關條文之內容；
- 二、案例說明均與實務結合；
- 三、整理出與消費者息息相關之信託業務；
- 四、針對每一章內容提供相關期刊資料以供讀者作為延伸閱讀之導引。

對於從事信託業務之人員及一般消費者，均可從本書得到其所需要的概念與資訊，本書可謂是信託全方位之參考書。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圖書館

